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郑公路总〔2016〕235号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机关各处室，各项目代表部：

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设计变更程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预期目标，现将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附件

2016年8月4日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印发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规范设计变更程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实现公路局工程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2005]第5号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结合公路局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所辖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变更设计管理工作，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第四条 变更设计应遵守设计文件审批原则，严格控制概、预算投资；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符合节约资源、少占耕地，提高工程质量，完善使用功能。有利于缩短工期和降低造价等原则。

第五条 设计变更等级的划分：按照交通部[2005]第5号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一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详见附件1）。

第六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一）对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按程序逐级上报项目代表部，经项目代表部审查，报市公路局，由局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小组研究确定；较复杂的设计变更，技术审查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按照交通部[2005]第5号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由各项目代表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和由法人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审查决定或审批。

1、设计变更费用估算增减在50万元以下，且单项变更估算价不超过

工程总投资的 1%，由承包商、监理单位、设计代表按程序逐级上报项目代表部，经项目代表审核，项目责任领导审定，由总监办下达设计变更令后方可组织实施；

2、设计变更费用估算增减超出 50 万元，或单项变更估算价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按程序逐级上报项目代表部，经项目代表整理审查，项目主管领导审核，提交市公路局设计变更技术小组审核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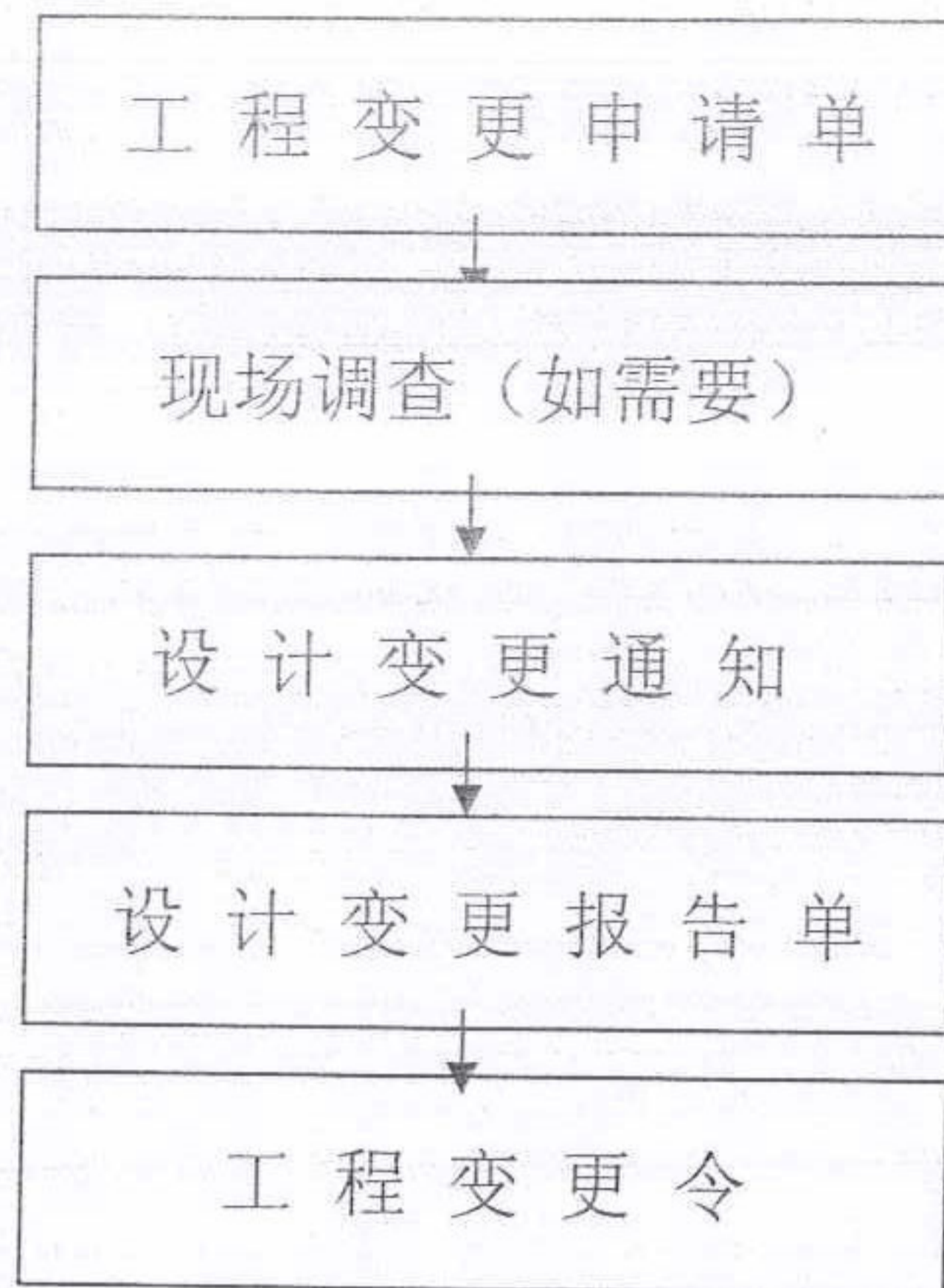
一般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应在 15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较大和重大设计变更应在 2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含补充资料及专家评审时间）。需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批复时间视情况而定。

第八条 变更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五联单，设计变更说明。
- （二）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 （三）施工图预算：预算对比表、主要材料单价等。
- （四）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计算表。
- （五）其它变更依据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申报和审批分两步实施，首先进行设计变更初步方案的申报（填报《设计变更申请单》）和审批，对审批同意变更的由总监代表签发《设计变更通知》，投资人据此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填报《设计变更报告单》）并上报审批，再由总监代表签发《工程变更令》。

详见附件：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第十条 项目代表部要加强设计变更管理，认真执行设计变更程序，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对优化设计方案、节省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将制定相应办法给与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交通部[2005] 第5号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交通部[2005] 第5号令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公路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五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 (一) 连续长度10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三) 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五) 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 (六) 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 (一) 连续长度 2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 (二) 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三) 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的;
- (四)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五) 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六) 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七) 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的;
- (八)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 (九) 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的;
- (十)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 (十一) 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的;
- (十二) 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它设计变更。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八条 项目法人负责对一般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的管理。

第九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可以向项目法人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

设计变更的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当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法人也可以直接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建议。

第十条 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的建议及理由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项目法人可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第十一条 对一般设计变更建议，由项目法人根据审查核实情况或者论证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

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

(二) 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

(三)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开展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当由公路工程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文件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审查确认后决定是否实施。项目法人应当在15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

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经项目法人审查确认后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其中，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交通部批准；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交通部备案。若设计变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不一致，应征得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计变更说明；

(二)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预算文件。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审批时间未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查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并应当每半年将汇总情况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对管理台帐随时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时，工程费用按《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核定。

第二十条 由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关责任。

由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执行。

由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等费用的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审批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大设计变更审批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批准初步设计以外的新建、改建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1页, 共2页

施工单位		变更项目 名称	
监理单位			
变更原因:			
变更方案及内容:			
预估变更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	
承包商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日期:
监理驻地办意见 (如有):			
			签字 (盖章): 日期:
总监办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项目代表意见:	项目责任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局工程处意见:	局总工办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公路局意见:	
签字: 日期:	

工程设计变更报告单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1页, 共2页

施工单位		变更项目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方案及内容:			
预估变更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	
承包商意见:			
监理驻地办意见 (如有):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日期:	
总监办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项目代表意见:

项目责任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局工程处意见:

局总工办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公路局意见:

签字:

日期:

变更工程数量申报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承包商: _____

本表一式六份，附在相应的设计变更报告单上。

致监理工程师 (合同部主任): _____ : 根据第_____号变更申请 (指示 (令)、通知) 增加的合同外工程的工程数量如下表所列, 请审查核准。 附件: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计算表 (JS-×××)							
申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号	项目工程内容	单位	申报工程量	监理合同部审定	总监理工程师核准	设计单位核准	项目代表部核准
总监办合同部主任: 日期: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_____		设计代表: 日期: _____	
项目代表部: 日期: _____				局工程处: 日期: _____		局总工办: 日期: _____	

本表一式六份，附在相应的设计变更报告单上。

变更工程单价申报表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承包商: _____

致监理工程师 (合同部主任): _____ : 根据第____号变更申请 (指示 (令)) 增加的合同外工程或招标文件漏项工程, 除标书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参照标书执行外, 对下列项目内容采用申报的单价, 请审查核准。 附件: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承包商: 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日期: _____</div>								
项目号	项目工程内容	单位	申报单价	监理合同部 审定单价	总监理工程师核准 单价	设计单位 核准单价	项目代表 部核准	
总监办合同部主任: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项目代表部:					局工程处:			
日期:					日期:			
局总工办:								
日期:								

本表一式六份, 附在相应的设计变更报告单上。

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计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草图及计算式:

计算:

复核

监理工程师审核

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变更通知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投资人: _____

致 (申报人) _____: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 现决定对 _____

_____ (工程名称或具体项目名称) 的设计进行变更, 请按变更后的
图纸组织施工, 正式的变更指令另发。

变更项目内容及细节:

变更后的工程数量增减估算:

附件: 变更设计图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单位签收:

申报人: _____

日期: _____

本表一式六份, 附在相应的设计变更申请单上。

工程变更令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资人: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依据第_____号《变更工程数量申报表》及第_____号《变更工程单价申报表》核准的工程数量及单价,现决定对_____ (工程名称或具体项目名称)的设计进行变更,对变更数量、变更单价及变更金额进行以下确认,请依据变更后的数量、单价及金额进行计量支付工作。

变更项目	变更单价	变更数量	变更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代表:

日期:

投资人:

日期:

本表一式六份,附在相应的设计变更报告单上。

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图

